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建”）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增持本公司股份（含首次增持），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4%，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4.99%，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接到高新城建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 43,685,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83%，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之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中，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3,685,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83%，目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9383%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增持股份内容：截至2018年9月5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3,685,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增持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3,685,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高新城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